

秘书法律与法规笔记讲义：合同法第三章第四节秘书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7_A7_98_E4_B9_A6_E6_B3_95_E5_c39_645356.htm id="EEMM">

一.确认书及其性质 1.根据《合同法》第33条，“当事人采用信件、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，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。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。” 2.确认书实际上是其对要约所作出的最终的、明确的、肯定的承诺。确认书是承诺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判断是否作出承诺的要素。 3.在以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后，双方已经在合同书上签字盖章，不可能再重新确认。除非当事人事先在合同中明确授权一方可在某个时期内再次确认，否则，一方事后再提出确认，将构成违约。

二.关于交叉要约 1.交叉要约是指订约当事人采取非直接对话的方式，相互不约而同地向对方发出了内容相同的要约。 2.在交叉要约的情况下，尽管两个意思已经从客观上达成了合意，但当事人主观上并没有意识到这种合意的存在，且一方甚至可能行使要约的撤销权，这根本不能使合同成立。

三.以实际履行的方式订约 我国《合同法》第36、37条规定：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，对方接受的，该合同成立。

四.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（一）合同成立的时间来源：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 合同成立的时间是由承诺实际生效的时间所决定的。在确定承诺生效时间时，有如下几点情况值得注意： 1.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了承诺，但因其他原因导致承诺到达迟延； 2.根据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，如果要约人指定了特定系统接受数据电文

的，则受要约人的承诺的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，视为到达时间；未指定特定系统的，该数据电文进入要约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，视为到达时间”；3.以直接对话方式作出承诺，应以收到承诺通知的时间为承诺生效时间，如果承诺不需要通知的，则受要约人可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以行为的方式作出承诺，一旦实施承诺的行为，则应为承诺的生效时间。（二）合同成立的地点1.根据《合同法》第34条规定的“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”。来源：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2.根据《合同法》第35条规定，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，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。而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，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；没有主营业地的，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。当事人另有约定的，按照其约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